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期

(总第9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10月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雄府规〔2022〕3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雄市关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现场
抽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2〕5号） 5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2〕14号） 11

人事任免信息

2022年7-9月人事任免 18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雄府规〔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南雄市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实施细则（试行）》（雄府规审〔2022〕4号）已经于南雄市人民政府第十六届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日

南雄市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雄市委 南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南雄市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新型城镇化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雄委字〔2021〕3号）精神，促进农业人口有序转移，有效缓解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住房需求矛盾，完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落户到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户籍的农业转移人口（含外市），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通过制度创新和调整完善，整合住房消费及住房保障政策资源，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购买力及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住房保障权益和待遇。

第二章 住房消费

第四条 加强土地和规划调控，从供给侧吸引农业转移人口购房需求释放。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南雄市年度城镇化目标，结合当地市场实际需

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供地和规划指标设定工作，从源头引导新建商品房项目可以最大限度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对房屋的规模、质量、户型、配套等全方位需求，切实做到优先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居住、就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用地。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局在改善住房供给的户型结构方面，要坚持大中小户型合理配套；对于房产开发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不适应市场需求产品设计的，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市自然资源局应当予以批准。

第七条 市财政给予农业转移人口购买商品住房专项财政补贴，积极鼓励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购买商品住房并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并落户的（同一住房），经市住建局核实相关完税凭证、不动产登记证和落户资料，对缴纳的契税给予全额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解决，市住建局发放。

第八条 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购房信贷规模和金融支持，积极对接各商业银行，指导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购房信贷规模和优惠利率支持，鼓励开发“农民安家贷”专项个人贷款产品，大幅压减相关贷款手续流程和办理时限。

第九条 市住建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吸引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购房情况进行考核评比，支持鼓励房企主动参与。对于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给予农业转移人口购房专属优惠，积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购房，且成交量排名靠前的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网上公示的方式，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企业知名度。

第三章 住房公积金权益

第十条 农业转移人口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住房公积金保障范围，支持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消费。

第十一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业转移人口，已年满18周岁，且未达到我国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人员可按照自愿原则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享受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农业转移人口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租住自住住房符合提取申请条件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应在租赁合同期内提出，按周期每半年可提取一次。租住商品房的提交家庭无房证明（单身需签署单身声明），提取额度为每人每月不超过400元；租住公租房的提交租赁合同、租金缴

纳证明，提取额度为不超过实际支付的房租支出。

第十三条 农业转移人口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购买住房符合贷款条件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目前，单人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25万元，二人及以上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40万元）。购买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商品住宅，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10%。

第十四条 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人才贷款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可享受住房公积金人才贷款优惠政策，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一般贷款额度的2倍，公积金贷款额度与账户余额倍数提高到一般贷款的1.5倍。

第四章 住房保障权益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范围，实现住房保障均等化服务。

第十六条 对落户城镇的进城务工农民、新就业农村籍大中专学生、专业技术人员等无房或住房困难人员的申请条件按照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准入条件实施住房保障。

第十七条 市住建局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落实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制度全市域（含乡镇）全覆盖。

第十八条 农业转移人口申请住房保障的，按照城镇本地户籍居民同等准入条件、同等审核流程、同等保障标准，让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及时享受到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第十九条 优化住房保障审核流程及准入退出机制，对享受住房保障的家庭实施动态管理，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

第二十条 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城镇户籍（不含乡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全市域范围内享受到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的保障；城镇户籍（只含乡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全市域范围内享受到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力争符合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促进就地就近城镇化。

第二十一条 对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均等化申请条件有实际居住年限要求的，可提供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或物业水电、燃气等缴费凭证作为实际居住或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第五章 保障性住房供给

第二十二条 市住建局要合理规划保障住房供给，稳步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聚焦以“合理控制新增供应规模，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为主的“一城一策”定位，多渠道筹集保障住房房源。

第二十三条 市住建局应做好已进行实物配建保障性住房房地产项目的接收与供给，督促配建保障性住房的移交使用。

第二十四条 要充分激活已建棚改安置房源，通过过渡性临时周转方式，选取房源补充至公共租赁住房，增强住房保障供应能力。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住建、民政、公安、税务、金融、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村（居）委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消费及住房保障需求进行摸底分析，对符合住房保障资格条件的家庭人口、住房、经济收入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住房支持优惠政策的知晓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在城镇购买商品住房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农业转移人口，在本细则实施后落户城镇户籍的，对缴纳的契税给予全额财政补贴。

第二十八条 如本细则与上级最新文件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1年。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雄市关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现场抽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2〕5号

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

《南雄市关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现场抽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南雄市关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现场抽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不折不扣抓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现场抽查工作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践行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质量改善、生态保护、治理体系四大领域，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扎实做好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幸福南雄”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整改目标

（一）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到位。要立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5项整改任务，奋力实现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考核争先进位。

（二）水环境质量实现显著改善。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

目，推广农业面源防治试点，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到2025年，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以上。

（三）污水管网设施实现高效利用。以系统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为主要目标任务，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着力补齐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短板。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生态环境部督查组指出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不推脱，以持之以恒的精神推动问题整改，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生态环境部督查组提出的城镇污水管网处理率计算方法错误、国考河坪断面水质超标、生态环境管理指标部分分值排名靠后等问题，精准查找原因，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尽快形成一批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整改成果。

（三）坚持标本兼治。以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从行动上找差距、从思想上找根源、从机制上找不足，着力解决共性和深层次问题，大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

四、主要措施

（一）关于国考河坪断面水质超标问题。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各级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重视溯源研究，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措施与完成时限，形成高质量的整改方案；将水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并与地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挂钩。（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是持续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浈江河坪断面畜禽养殖场“回头看”，切实完善畜禽养殖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率，防止已清理畜禽养殖场（户）“反弹复养”。稳步推进畜禽养殖场智能化监管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督促镇（街道）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日常管理要求，对辖区内养殖场入苗、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严格审批，严禁未审批入苗养殖，加大散养户清理整治，建立整治清单。对照清单做到完成整治一个销号一个，引导散养户有序退出，鼓励符合条件的养殖场申

报提标改建高效养殖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整治办相关成员单位，整改时限：2022年底）

三是加快推进镇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系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排查及问题梳理，加强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因地制宜，加快“无进水”、管网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的已建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整改进度，优先重点高标准推进河坪断面所涉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要求完成韶关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积极谋划流域治理项目以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补齐污水治理短板，保障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农业农村局，整改时限：2022年底）

四是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监管。大力推进测土配方，严控化肥农药增长，推动绿色生态农业发展。探索农业面源防治试点，通过季节进行调整农业施肥的工艺，平衡农业生产工艺和经济成本的投入及面源的控制；科学设置面源监测布点，摸清底数，推进农业生产全过程绿色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五是加强矿山整治和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进一步加大矿山生态修复，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对剩余2个在采矿山在今年年底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加速推进2022年度上级下达的南雄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完成矿山治理绩效目标面积1.2公顷；加强辖区水土流失区域的综合治理，实现对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对所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及专项整治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相关责任人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强化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在建水利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现场核查遥感监管违法违规行为，以法律文书形式逐项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督促生产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工作，组织国有电站带头安装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保障浈江干支流生态流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整改时限：2022年底）

（二）关于考核中生态环境管理指标分排名较后问题。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县域生态考核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专人负责制，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加强政策学习，研透考核标准。每年10月份组织开展一次我市关于“十

四五”国家生态考核细则的宣贯培训，由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负责人对有关政策进行解读指导，读懂吃透考核细则，并就相关工作进行部署。（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配合单位：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加大资金投入，补齐考核短板。进一步加大县域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的资金投入，逐年提升相关财政预算占我市考核年财政预算支出比例，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四是强化审核力度，提升报送质量。积极与上级沟通，落实专家指导意见，报送单位要落实三级审核制度，对报送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重点关注报送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确保数据的一致性，符合考核标准。（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配合单位：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城镇污水管网问题。

一是加快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改造建设。科学使用专项债券7500万元，进一步推进《南雄市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建设，对我市现有建成区范围内的雨污合流排水管道进行分流改造，新建一套单独的污水系统，计划于2023年竣工。积极谋划《南雄市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城区管网改造和镇区管网完善两部分内容），合理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已下达）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2000万（即将下达），优先对河道内的主管进行改造，除过江管外，全部搬迁至岸上，预计将于今年10月正式进场施工，计划于2023年竣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代建管理中心、市城投公司，整改时限：2025年底）

二是加强污水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通知》，针对房建和市政工程，从规划、设计到验收环节全程把控，确保新建楼盘内部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并正确接入到市政排水系统。加强住建、城管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加大对市区排水管网进行巡管，及时发现和修复污水管网的病害，保障污水管网的稳定运转，全程把控房建和市政工程，确保排水系统正常运行。加大市区排水管网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牵

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三是认真核查数据。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专人专责,安排专人进行业务学习,重点对报表的指标内容、逻辑关系、具体操作步骤及有关注意事项进行细致分解,确保填报过程规范有序。要认真审核,在填报过程中严谨细致,对报表中各项逻辑关系逐一审核、校对,做到同一数据在不同统计口径要求下一致无误,开展自我核查,避免漏报、重报、错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有效,及时完成上报工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四)关于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与管理问题。

一是围绕省市下达的“十四五”期间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平均COD达到80mg/L以上的任务目标,为进一步完善镇级管网,推进《南雄市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将拟争取到的2000万专项资金(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用于进一步完善部分镇级污水收集管网,加快编制镇级部分建设初步设计和勘察的招投标文件,确保今年年底前可进场施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市城投公司,整改时限:2025年底)

二是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美丽圩镇建设和PPP项目进一步完善部分镇级污水收集管网,同时积极争取生态环境系统专项资金500万元,督促作为建设单位的坪田镇政府进一步完善镇区污水管网,保障镇级污水管网运行正常。(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坪田镇政府、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整改时限:2025年底)

三是加强污水处理厂巡查指导力度,定时检查与抽查相结合,增加巡查次数,增大配套管网巡查力度,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五)关于城市污水管网流量监测问题。

一是及时补交我市污水管网流量监测的数据;加强污水管网流量监测台账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彻底摸清污水管网流量底数,建立并动态更新污水管网流量台账,长期存档备查,确保数据源头可溯。(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是根据《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积极利用专项债券资金7500万,督促加快《南雄市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建设进度,按期开展中心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待各雨污分流管建

设完成后，同步部署搭建GIS系统，并在城市污水管网重要节点处设置水量及水质实时监控设施，及时掌握污水收集管网的运行状况。（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整改时限：2025年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主任是问题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带头督办重点难点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是具体整改任务的责任主体，要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严格督导督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调度和督查督办，各牵头单位加强指导，督促推动问题的解决，牵头组织此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措施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视情况采取通报，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三）保障资金投入。将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生态环保投入资金保持整体增长。理顺财政资金拨付与整改实施的关系，提升财政资金分配精准度和效率，保障财政预算资金与整改年度资金需求相协调。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2〕14号

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南雄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

发改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南雄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帮助我市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2〕98号）要求，在落实好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市税务局负责）

2. 2022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市税务局负责）

4. 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市税务局负责）

5.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2023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1%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20%。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

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市人社局牵头、市税务局配合）

6. 落实国家、省、韶关市房租减免政策，南雄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房屋），2022年减免3-6个月租金（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6个月，其他情况减免3个月）。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税务局、高新区管委会，市国投公司，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南雄支行、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普惠型小微企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人民银行南雄支行、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引导实际银行贷款利率下行。优化银行账户管理和服务，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服务管理。杜绝变相收费、隐形收费、收费应降未降等情况，督促商业银行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人民银行南雄支行、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服务业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

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涉企收费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切实减轻服务业领域企业的不合理负担。（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批准缓缴期间，职工相关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应先补齐缓缴的单位部分和代扣的个人部分失业保险费。（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镇（街道）配合）

13. 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各镇（街道）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餐饮、零售等服务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4. 2022年原则上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由行业主管部门向财政申请。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对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市商务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16.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人民银行南雄支行、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探索推广普惠型餐饮业综合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给予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保费补贴。（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南雄支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9. 2022年原则上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由行业主管部门向财政申请。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 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 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 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对零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进行补贴。推进快递进村工程, 推进“邮政快递业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并给予财政扶持。(市商务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各镇(街道)配合)

21.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 支持建设改造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市场和乡镇农贸市场, 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供销社, 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对于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 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给予名单企业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 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 提升风险定价能力, 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人民银行南雄支行、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局, 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3. 落实国家、省、韶关市政策,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 在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基础上, 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配合韶关市积极争取省文化和旅游厅支持开展以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市文广旅体局牵头, 各镇(街道)

配合)

24. 加强银企合作，摸排并形成旅游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企业的特点和资产特性，创新授信调查方式，扩大信用贷款支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人民银行南雄支行、市金融办、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财政局牵头，市文广旅体局配合）

26.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允许向旅行社开放代理服务发票事项或由旅行社开具综合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税务局等，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落实上级文化和旅游厅政策，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简化管理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强化保险保障能力，丰富文化和旅游保险产品供给。扩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鼓励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等保险产品。（市文广旅体局、人民银行南雄支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积极组织参加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通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等方式，加大文旅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有力推动文旅产融合作，完善文旅投融资体系。（市文广旅体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南雄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积极争取省财政统筹资金作为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市重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0.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1年。（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2022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市财政局、市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2022年利用中央财政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加大对公路、综合货运枢纽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支持力度。(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34. 执行韶关市有关油价补贴分配方案,优先统筹安排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35.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道路客运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人民银行南雄支行、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36. 建立精准监测机制,做好冷链运输等重点行业“应检尽检”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对于快递外卖、餐饮等面向公众大众的特定服务场所和“暴露性”服务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抽样核酸检测。(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提升精准识别能力,一旦发生疫情,在接到报告后4小时内完成个案核心信息的收集和报送,12小时内初步完成重点场所(含活动时间段)界定,24小时内报告个案流调信息,并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动态更新报告信息。(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明确密切接触者判定规则,对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重点人员严格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科学精准锁定风险人员,运用健康码赋码转码手段,督促落实核酸检测,加强健康监测。认真落实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将中高风险地区确定精准到住宅小区、社区(街道)、自然村等单元,根据流调溯源进展、核酸检测结果和风险评估科学划分封控区、管控

区和防范区。（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推广精准防护理念，对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确保目标人群“应接尽接”。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中开展加强免疫，其中包括食品、交通运输等服务业从业人员，上述重点人群原则上加强免疫“应接尽接”。（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按程序逐级上报至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统筹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发改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各责任单位要统一认识，按照职责分工，压实各方责任，主动研究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工作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政策措施。要加强沟通配合和政策措施共享，抓紧抓实抓好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政策措施早落地、早见效，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的恢复情况，强化储备政策研究。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细则和有针对性的配套支持政策。着力

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早落地早见效，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三) 加强宣传解读。各镇(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人事任免信息

2022年7月任命：

刘云晶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北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谭明华同志为市看守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油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钟明同志为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特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黄敏聪同志为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界址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小明同志为市公安局特警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全安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文卿同志为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

陈家贵同志为市公安局江头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湖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曾剑平同志为市公安局界址派出所所长；

叶新晖同志为市公安局油山派出所所长；

秦军委同志为市公安局邓坊派出所所长；

黄承海同志为市公安局全安派出所所长；

陈健同志为市公安局帽子峰派出所所长；

陈继春同志为市公安局北山派出所所长；

邓衡伟同志为市公安局湖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贺杰同志为市公安局水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彭小明同志为市公安局丰源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2022年7月免去：

高 华同志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刘循贵同志的市看守所所长职务；
陈成富同志的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巫秀兵同志的市公安局水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勇民同志的市公安局江头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朝东同志的市公安局帽子峰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贤辉同志的市公安局丰源派出所所长职务。

2022年8月任命：

李冰峰同志为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邱建武同志为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
杜香桥同志为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春辉同志为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
沈迪戡同志为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阶贵同志为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乃煌同志为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陈春红同志为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刘 涛同志为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发军同志为市浚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海明同志为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周培雄同志为市鑫石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 兵同志为市绿色林业投资公司总经理；
何红永同志为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
刘世娣同志为市信访局局长。

2022年8月免去：

邱万茹同志的市医院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何旗明同志的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王定佑同志的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张爱华同志的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弟勤同志的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邱茂连同志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刘发军同志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朱海明同志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周培雄同志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梁乃煌同志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邱人峰同志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开远同志的市雄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022年9月任命：

黄璐同志为黄坑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叶小洋同志为市第二中学校长，免去其乌迳中学校长职务；
黄海兵同志为乌迳中学校长，免去其黄坑中学副校长职务；
谭家禄同志为南雄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蔡绵博同志为南雄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罗小彪同志为南雄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志雄同志为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德煌同志为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沈华文同志为黄坑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罗石桥同志为黄坑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碧霞同志为黄坑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何燕平同志为市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
张祥贵同志为市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聂郁荣同志为市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文萍同志为市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2022年9月免去：

陈盛荣同志的黄坑中学校长职务；
李子慧同志的市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南雄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邓应福同志的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郑东升同志的南雄中学副校长职务；
郭小平同志的南雄中学副校长职务；
黄海斌同志的南雄中学副校长职务；
何社生同志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何海荣同志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叶新哲同志的黄坑中学副校长职务；
邓光拥同志的市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龚模洲同志的市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主管主办：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512400
联系电话：(0751) 3822980
传 真：(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x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